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5 名股东违法“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未能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5 月 21 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中浩或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多次收到自称股东受托人的人士宣称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以下简称：15 名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而且频繁发起邮件又频繁更改材料扰乱公司正常秩序，其材料存在：1、《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存在重大瑕疵；2、部分股东股份涉嫌违法、候选人不符合《公司法》要求等问题。为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公司要求补充材料，可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虚假陈述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并违反程序直接让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在股转公司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上公告程序和合法性公司不予认可。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换届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大量股东要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希望维持公司现有董事会结构不变，执行重整裁定，待上述所有事项得以解决后再商讨换届事宜。

2024 年 7 月 7 日，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和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名合计持有深中浩 10.44%的股东增加了临时提案，长城证券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原定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12 号中成亚朵 S 酒店四楼会议室违法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为股东纠纷以及违法违规，未能如期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形成任何决议。同日，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申请披露了《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

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召开并作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自动作废。

2024 年 8 月 9 日，上述 15 名股东在股转公司网站再次违法发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恢复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不仅将已经作废的股东大会事项违法恢复召开，而且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违法将会议地点设置在几千公里之外的哈尔滨市企图阻止其他股东参会。同日，公司紧急发布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040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无效声明及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分别从“7 月 18 日股东大会未能召开并作废的说明”、“关于编号 2024-040 公告程序不合法作废无效说明”、“关于编号 2024-040 公告召开地址违法作废无效说明”等方面予以披露并澄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4 年 8 月 9 日与 2024-041 号公告共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关于对 15 名股东虚假发布股东大会公告的投诉函》并要求公司公告（详见 2024-050 号公告）。经公司了解，上述 15 名股东准备违法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 958 号太阳岛宾馆牡丹”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当天在公告地点和时间根本没有任何会议召开，上述 15 名股东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虚假公告。15 名股东违法召集的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如期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形成任何决议。黑龙江初旭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与本公告共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无视法律法规，多次频繁的违法违规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并向有关部门予以举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黑龙江初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恢复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黑龙江初旭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国策律师、窦浴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恢复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是否召开的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以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本次会议截至2024年8月26日24时全天未召开的情况下，在开会地点进行了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前到达本次会议的会议地点(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958号太阳岛宾馆牡丹楼)，见证本次会议。到场时，太阳岛宾馆牡丹楼大门紧闭，无法进入。经与太阳岛宾馆相关





工作人员了解，工作人员表示太阳岛宾馆未接到牡丹楼有企业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并明确表示此地今日无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在2024年8月26日上午9:00至24:00均未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形成任何决议。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8月26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恢复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作出任何决议。

本所律师提示：股东大会的召集，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黑龙江初旭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4年8月27日